

2017 年度中共仁化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公开 (补充公开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7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（补充公开）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7年预算组成单位（含下属单位）共1个，分别是：仁化县政法委，本单位无下属单位。

内设机构4个，分别是：办公室、政工办、县委610办、综治办。

主要职能是：负责全县的社会政治稳定，协助县委、县政府领导、组织、指导、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，主要担任政法队伍建设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反邪教、国家安全、执法监督、涉法涉诉、案件评查、案件督办及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中心工作，组织推动司法机关依法治县基本方略的实施，调查研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向县委提出建议；组织查处妨害司法的工作；组织政法工作中有关法律及重大政策的调查研究；研究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；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，并检查落实；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；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、疑难案件；组织、协调或指挥处置本县的有关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；维护政法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；组织协调全县的维护社会稳定工作、反邪教工作；研究、指导全县政法队伍建设，协助县委组织部考察、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政法委共有行政编制 12 人，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人。离退休人员 10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做好政法队伍建设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反邪教、国家安全、执法监督、涉法涉诉、案件评查、案件督办及平安创建等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317.13 万元，比上年 251.1 万元增加 66.03 万元，增长 26.3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7.1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调整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317.13 万元，比上年 251.1 万元增加 66.03 万元，增长 26.3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317.1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支出 0 万元。主要增加原因是工资调整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(一) 基本支出预算 246.16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77.62%。与上年 188.7 万元增加 57.46 万元，增长 30.45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48.13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.3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.73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预算 70.97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22.38%。与上年 62.4 增加 8.57 万元，增长 13.73%。其中：001 项

目司法救助金 10 万元（主要用于开展司法救助工作，与上年 0 万元增加 10 万元，原因是上年度此项工作有上级补助经费）；002 项目创平工作经费 10 万元（主要用于平安创建工作、开展创平宣传活动等，与上年 15 万元减少 5 万元，原因是减少经费开支）；003 项目综治工作经费 5 万元（主要用于综治办日常工作经费，与上年持平）；004 项目政法综治维稳经费 6.4 万元（主要用于维稳工作日常开支，与上年 5.7 万元增加 0.7 万元，原因是政法维稳工作任务增多）；005 项目国安工作经费 5 万元（主要用于国家安全工作经费，与上年持平）；006 项目政法系统信息平台建设 33.57 万元（主要是用于支付政法网线路租赁费用，新增项目，原因是已建设的政法网系统需要支付线路租赁费用）；007 项目反邪教人员慰问金 1 万元（主要用于邪教人员年底慰问活动，与上年持平）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14.9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较上年持平或增加或减少 0 万元，原因是无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），占 36%，较上年减少 0.8 万元，原因是遵循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16 万元，占 64%，较上年减少 3.6 万元，原因是遵循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42.71 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4 万元、印刷费 1 万元、邮电费 0 万元、差旅费 2.5 万元、会议费 2.5 万元、福利费 0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4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

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8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、电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、其他费用 4.7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8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无邪教创建工作、国家安全、执法监督、涉法涉诉、案件评查、案件督办及平安创建等各项工作任务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实施多个项目，依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 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110.21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，通用设备 50.3 万元，专用设备 5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0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